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8)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0)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11)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及
- (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X-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X-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辦法」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將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建議修訂」	指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x)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x)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xi)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之統稱
「建議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指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指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特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汪樹青

王威

周崇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6)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7)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8)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9)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10)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11)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及
- (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之決議案資料：(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x)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x)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xi)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並向股東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A)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B)建議修訂(1)公司章程；(2)股東會議事規則；(3)董事會議事規則；(4)獨立董事工作制度；(5)關聯交易管理制度；(6)對外擔保管理制度；(7)對外投資管理制度；(8)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9)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10)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茲提述(i)建議修訂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的海外監管公告。

誠如建議修訂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iii)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v)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i)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i)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i)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x)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x)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xi)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使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iii)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ix)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x)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乃以中文編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關(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i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i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iv)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v)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vi)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vii)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批准，並需在中國境內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或備案手續，方可作實。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IV. 特別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x)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x)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xi)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如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v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v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viii)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x)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x)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xi)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術語標準化全文「股東會」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1994年6月20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4) 13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080,000,000股，並於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1]11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並於2002年5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1994年6月20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4) 13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080,000,000股，並於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1]11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並於2002年5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選舉產生或變更董事長的，視為同時選舉產生或變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原公司章程經1994年5月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和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公司登記註冊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經1995年6月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進行了修訂。 根據《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召開的2002年年度股東大會對章程再次進行修訂。原公司章程經200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根據《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香港聯交所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對原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於200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原公司章程已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登記日起生效。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於公司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登記備案後即生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附錄14的有關條文的規定，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於2005年5月30日召開的2004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2004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有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自登記日起生效。	第九條—原公司章程經1994年5月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和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並在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公司登記註冊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經1995年6月9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進行了修訂— 根據《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召開的2002年年度股東大會對章程再次進行修訂。原公司章程經200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根據《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香港聯交所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對原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於200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原公司章程已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登記日起生效— 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於公司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登記備案後即生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附錄14的有關條文的規定，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於2005年5月30日召開的2004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經2004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和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有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自登記日起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八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廢止。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主營沿海、遠洋、長江貨物運輸，船舶租賃，貨物代理、代運業務；兼營船舶買賣、集裝箱修造、船舶配備件代購代銷，船舶技術諮詢和轉讓；國內沿海散貨船、油船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及船舶檢修、保養；國際船舶管理業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第十四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主營沿海、遠洋、長江貨物運輸，船舶租賃，貨物代理、代運業務；兼營船舶買賣、集裝箱修造、船舶配備件代購代銷，船舶技術諮詢和轉讓；國內沿海散貨船、油船海務管理、機務管理及船舶檢修、保養；國際船舶管理業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七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第十九七條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7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0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序已於2008年4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108,552,27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七(38.07%)。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20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3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66,691,88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點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一(27.21%)。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7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0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序已於2008年4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108,552,27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七(38.07%)。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2020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3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66,691,88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點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一(27.21%)。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第二十三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六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除本章程規定外，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	第二十七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允許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時規定的條件和轉股程序，將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公司股份，由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公司股份而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的事項，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允許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時規定的條件和轉股程序，將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公司股份，由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公司股份而導致的公司股本變更的事項，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辦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 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如需要)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所載方式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新增 第三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二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要約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一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收購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採用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十四三條 公司採用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三十二一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依照第三十二一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十二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五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收購股份義務和取得收購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收購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讓或註銷。需要註銷的，應於該部分股份註銷後，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第三十七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三)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收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收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收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收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收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收購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 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收購其股份的收購權； 2. 變更收購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收購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收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新 增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以下連同公司合稱「本集團」)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的規定的情況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三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所認購的股份的種類及股份數；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以紙面形式所發行股票的股票編號； (五四)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取得股份的日期或股票發行的時間。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四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在香港聯交所不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第四十七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在香港聯交所不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九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四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五十五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五十六四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提前通知公司，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由股東對涉及保密的事項配合公司辦理相關保密手續並向公司繳付合理成本費用，公司按照股東的要求相關規定予以提供有關材料，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新 增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公司須於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六十五十二條 公司須於其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三(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三(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六十一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新增 第五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新增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新增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三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款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款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性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性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 (包含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第六十九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一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四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六一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七二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九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根據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根據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四)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一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四)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八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移至第二百三十五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八條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 對於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八十八條二條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六)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七)對於法人股東，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九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三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五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一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〇四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五九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七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七條 當反對和同意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一百〇三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〇六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大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一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及其他股票(如有)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五一百二十七條 ……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不少於一人。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三十七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辭任。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1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但董事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法規的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一)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三)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四)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新 增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條 獨 立 董 事 作 為 董 事 會 的 成 員，對 公 司 及 全 體 股 東 負 有 忠 實 義 務、勤 勉 義 務，審 慎 履 行 下 列 職 責： （一）參 與 董 事 會 決 策 並 對 所 議 事 項 發 表 明 確 意 見； （二）對 公 司 與 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潛 在 重 大 利 益 衝 突 事 項 進 行 監 督，保 護 中 小 股 東 合 法 權 益； （三）對 公 司 經 營 發 展 提 供 專 業、客 觀 的 建 議，促 進 提 升 董 事 會 決 策 水 平； （四）法 律、行 政 法 規、中 國 證 監 會 規 定 和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四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二十一)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二十一)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三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三十四)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十四)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一；需提請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移至一百五十一條
新增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職權。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新 增 第 一 百 四 十 八 條 審 計 委 員 會 成 員 為 三 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二)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二)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三) 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對其發表意見，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七)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八)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其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九)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做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二)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及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十三)上市公司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十四)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五)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在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十七)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十八)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十九)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二十)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二十一)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二十二)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

修訂前	修訂後
	(二十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移至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進行研究、制定目標、建立評估機制並提出建議；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進行研究、制定目標、建立評估機制並提出建議； (二)指導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管理方針，對相關目標進展及完成情況進行定期監督，對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批，對相關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提出指導意見； (三) 對影響公司業務發展方向有影響的重大戰略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三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 (二) 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 (二) 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二)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三)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方針及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七) 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年度、任期考核目標方案、考核結果； (八) 建議公司員工收入分配、福利等重大制度； (九) 就制訂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等具體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包括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十一)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物色合格的董事人選，對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物色合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六)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七)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格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度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九)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一)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體系建設； (二) 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法治工作報告等等； (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合規事項、重大項目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 (四)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五) 指導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體系建設； (二) 審議公司全面重大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法治工作報告等等； (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合規事項、重大項目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 (四)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體系制度設計的適當性、有效性； (五) 指導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 (六) 指導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與監督； (六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六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經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的提議、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發生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經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經理或者監事會的提議、證券監管部門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發生時，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應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七十一—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 (一—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等股東資料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三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超過二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超過二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選舉監事會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選舉監事會主席； 九、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一、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擬審議的議題；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第一百九十八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十) 非自然人； (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 被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十) 非自然人； (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一百八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百〇一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二百〇三—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十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三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三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〇四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五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〇六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七一百九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〇八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〇九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公司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一十三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四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五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百一十六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二百一十七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三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前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士交所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三二百〇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三十七二百〇七條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三十八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三二百三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其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所屬單位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實施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	第二百四十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指的是公司內部履行本條款職能的相關職能部門，以下簡稱「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信息等事項實施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評價和建議。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監督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同時接受上級單位審計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檢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監督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同時接受上級單位審計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檢查。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公司內部相關職能部門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相關職能部門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四十五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第二百四十七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第二百五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百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五十三二百三十六條 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若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四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若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百五十六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七二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應當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第二百五十八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 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六十一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新增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二百六十五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六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八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二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四條 若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七十四二百五十七條 若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則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合約、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七十六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七十六二百五十九條 除非另有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大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低於」、「少於」、「不足」、「多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九二百六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前」，均含本數；「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過」、「超過」，均不含本數。

註： 上表不包括因增加和／或刪除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項下條款而對後續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標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的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以及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七)、(八)、(十)、(十一)(本規則第五條第二、六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本規則第五條除第二、六項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項以及除上述應當通過特別決議的事項外，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九)(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以及 (十六)(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七)、(八)、(十)、(十一)(本規則第五條第二、六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二)、(十四)第(四)、(五)、(六)、(八)、(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六項的對外擔保情形)、(十)、(十二)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十四)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七)、(九)(本規則第五條除第二、六項外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十三)、(十六)(十一)、(十四)所列事項以及除上述應當通過特別決議的事項外，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所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所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股東、監事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並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並由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臨時提案書面提交召集人並由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一，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四)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四)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補充列明：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擬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補充列明：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則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六十二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相關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一；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七十五六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六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九八十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
(二十一)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十一)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三十四)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十四)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C1 《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三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第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八條 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對總經理給予授權，並可不時審核本條對總經理的授權範圍，以適應公司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對總經理的授權事項，應當經過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論證後，才能被行使。	第八條 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對總經理給予授權，並可不時審核本條公司相關授權管理制度或辦法中所列對總經理的授權範圍，以適應公司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對總經理的授權事項，應當經過總經理辦公會議討論論證後，才能被行使。
第九條 董事長、總經理應及時就授權的行使、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第八條的授權事項和權限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事項另有相關規定的，遵其規定。	第九條 董事長、總經理應及時就授權的行使、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根據第八條所作出的的授權之事項和權限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事項另有相關規定的，遵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具有決策權，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四條 ……	第十四條 ……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六) 監事會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六) 監事會提議時； (七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專遞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掛號專遞或經專人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非董事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如有)，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三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護中小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護中小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下同；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下同；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通知證券交易所後，未有被反對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通知證券交易所後，未有被反對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在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議案。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在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計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公司任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五)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六)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計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公司任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五)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六)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條第一(一)款項或第三(二)款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向公司及聯交所提供須予以提供的個人材料。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八)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的獨立董事產生之日(本條第七款涉及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向公司及聯交所提供須予以提供的個人材料。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八)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的獨立董事產生之日(本條第七款第(六)項涉及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一)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一)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1至第3項相關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項、第(三)款項第1至第3項相關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審計委員會應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二條 ……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二條 ……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項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佈之日生效實施。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佈之日生效實施。

註： 本次修訂含格式規範化調整，對全文標點符號標準化處理。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第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確認本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審議與披露標準如下： …… (二)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四) ……	第十五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審議與披露標準如下： …… (二)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上(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四) ……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六)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六)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	……
(八) ……	(八) ……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及其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及其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	(九)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述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批准後實施。
……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首次發生日常關聯交易的，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項前述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第二十二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如有)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剛發表意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剛發表意見。
第三十九條 除本制度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均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 本制度所稱「獨立股東」是指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放棄表決權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除本制度另有明確規定外，本制度所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均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 本制度所稱「獨立股東」是指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需放棄表決權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二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第十六條 財務部門和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償債能力、經營狀況和信譽狀況。對下屬合資公司提供擔保的，應向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監事了解情況，必要時可由公司審計人員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	第十六條 財務部門和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償債能力、經營狀況和信譽狀況。對下屬合資公司提供擔保的，應向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監事了解情況，必要時可由公司審計人員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
第十七條 公司主管領導及財務部負責人可與派駐被擔保對象的董事、監事、經理進行適當溝通，以確保有關資料的真實性。	第十七條 公司主管領導及財務部負責人可與派駐被擔保對象的董事、監事、 經理 進行適當溝通，以確保有關資料的真實性。
第二十五條 公司派出的董事、監事應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監督、管理的職責。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東代表，在下屬合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上代表公司對其有關擔保事項發表意見前，應按照公司《派出董事、監事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徵詢意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派出的董事 、 監事應參照本辦法 制度 的規定履行監督、管理的職責。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東代表，在下屬合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上代表公司對其有關擔保事項發表意見前，應按照公司《派出董事 、 監事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徵詢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第四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會按照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四條 以下對外投資事項需要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 (六) 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七)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未盡事宜以董事會書面授權為執行依據。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未盡事宜以董事會書面授權為執行依據。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監事會」、「監事」	刪除
第一條 為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選擇董事、監事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 、監事 的行為,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選擇董事 、監事 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 等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達30%以上時,股東大會在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董事、監事的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持股 單一 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30%以上時,股東 大會 在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董事 、監事 的議案。在股東 大會 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 或監事 時,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 大會 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 、監事 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實施細則中所稱「監事」特指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實施細則中所稱「監事」特指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監事候選人人選。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監事候選人人選。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會」
全文「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	全文「董事會辦公室／證券事務部」、「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組織部」
第二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機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管理機構主要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第二條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機構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的管理機構主要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審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和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負責審核各期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負責審核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負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審核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和行權；負責審核已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負責審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負責審議各期已授出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負責制定和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二) 董事會是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審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和修訂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負責審核各期股票期權的授予方案，負責審核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授予日；負責向符合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審核各期股票期權的生效和行權；負責審核已授出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方案；負責審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各期授予方案，負責審議各期已授出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負責制定和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一；負責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對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發表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一) 激勵對象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 (二) 獨立董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與是否達到條件審查確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就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七條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一) 激勵對象提交《股票期權行權申請書》，提出行權申請，確定各期股票期權的行權數量； (二) 獨立董事、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申請與是否達到條件審查確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就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的特殊情況處理 (一)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予以註銷： …… 6、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7、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第八條 公司的特殊情況處理 (一)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予以註銷： …… 6、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7、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一； 3、 法律法規、外部監管規則發生變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激勵對象個人的特殊情況處理 (三)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5、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或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第九條 激勵對象個人的特殊情況處理 (三)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繼續保留行權權利，並在離職日的6個月內完成行權，其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 5、 激勵對象職務發生變更，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或成為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獲授股票期權的人員。
第十一條 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披露激勵計劃草案、董事會決議、法律意見書、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決議、權益具體授予情況、股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每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實施情況和業績考核情況等內容。	第十一條 信息披露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披露激勵計劃草案、董事會決議、法律意見書、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決議、權益具體授予情況、股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每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實施情況和業績考核情況等內容。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施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全文「股東大會」	全文「股東會」
全文「人力資源部」、「財務部」	全文「人力資源／組織部」、「財務管理部」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或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或使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生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審批、批註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以其個人意見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步驟，以落實或使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3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